

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铜公积金〔2023〕28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 51271—2017）《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2号）等规定，现就我市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和时间安排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全市各缴存单位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实行线上申报，按先汇缴后调整

原则进行。受理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逾期未申报的缴存单位，视同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无变动，之后不再受理本年度有关调整事宜。

二、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

（一）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上限均为 12%，下限均为 5%。单位与职工缴存比例相同，同一缴存单位执行同一缴存比例。

（二）缴存基数

2023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根据职工 2022 年度实际月平均工资确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资总额/12）。工资总额统计口径参照国家统计局 1990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工作未满一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月平均工资。

本年度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基数为铜陵市统计局提供的 2022 年铜陵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即 25242 元，最高月缴存额为 6058 元，单位和职工各为 3029 元（ $25242 \times 12\%$ ）。

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为省政府公布执行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即市区为 2060 元，枞阳县 1870 元。职工实际月平均工资低于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市区住房公积金最低月缴存额为 206 元，单位和职工各为 103 元（ $2060 \times 5\%$ ）；枞阳县住房公积金最低月缴存额为 188 元，单位和职工各为 94 元（ $1870 \times 5\%$ ）。

三、办理流程和执行时间

（一）办理流程

1. 缴存单位完成 6 月份住房公积金汇缴后，进行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申报。登录“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tl.gov.cn/>）下载相关表格，按要求认真填写审核后，打印清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档）。

2. 缴存单位登录“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tl.gov.cn/>），进入“安徽政务服务网铜陵分厅”，选择“缴存基数调整”事项，点击“在线办理”，使用安徽政务服务网注册的法人用户名、密码进入本单位公积金账户进行公积金基数调整申报。具体操作流程见“铜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首页“常用下载”。

未能在安徽政务服务网上注册，无法登录单位公积金账户的缴存单位，可以线下申报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3. 申报：

（1）线上申报的缴存单位上传《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

数调整申请表》纸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档。

（2）线下申报的缴存单位提交《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纸质原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以及电子档。

（3）《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表》纸质原件（职工本人确认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由单位保存备查。

（4）缴存单位如有信息变更的，先完成信息变更再提交基数调整材料。

（二）执行时间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执行时间按自然年度计算，即：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调整要求

（一）市机关事业单位计入上年度平均工资的有关津补贴和奖金，必须符合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等部门的规定；行业或单位自行规定的津补贴及奖金，需省级（含）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中央及省驻铜单位，执行铜陵市基数调整政策。

（二）缴存单位公积金经办人员应认真计算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核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避免发生错算、漏算情况。

（三）缴存单位申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之前，应将新

核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及月缴存额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线下申报资料受理地点：

1. 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归集业务窗口，联系电话：5856215（市湖东路 666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枞阳县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归集业务窗口，联系电话：3251801（枞阳县浮山路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 市区各受委托银行公积金业务窗口，联系电话：

工行：2870455

建行：2827697

农行：5827118

中行：2839287

徽行：2624556

上述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

2.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表

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

单位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公积金账号：	
个人账号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	新缴存工资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职工缴存比例	新月缴额	手机号码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公积金账号:

单位性质: 机关事业单位 ☐ 企业 ☐

序号	姓名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奖金、津补 贴合计	奖金、津补贴 月平均	2022 年月 平均工资	2023 年公 积金月缴 存基数	2023 年月 缴额	职工签名

注: 各缴存单位可以将工资性收入, 如: 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加班工资等, 填写在表格①—⑧中。

